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珈宜
電話：06-2991111#8952
傳真：06-2990185
電子信箱：kimi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3027364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73642AA0C_ATTCH9. pdf、0273642AA0C_ATTCH10. pdf)

主旨：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，受理申請至本(113)年3月19日(星期二)止，敬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符合旨揭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於受理期限內向「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供參，電子檔亦可自行至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」-「申辦業務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原住民族團協會及教會、全國大專校院
副本：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施余興望Tjakumay Tagaw 議員、余議員祝青、黃議員肇輝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